

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

2020/04/01

發布依據與原則：

- 一、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(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，以防止傳染病發生；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，應儘速控制，防止其蔓延(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)
- 三、涉及個人資料保護

原則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(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)

例外：於防疫期間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避免疫情擴散，得指示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實施錄影、攝影、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。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8條第2項)

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外界對確診個案資訊應否公開，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歸類如下表：

(原則標記：“V”)

個案資訊	公開	不公開	理由
姓名、病歷及病史	為避免疫情擴散得公開個資(特別條例第8條)	V	傳防法第10條規定
年齡、性別	V (公開至年齡區間)		政府資訊原則公開
居住地點	V (公開至區域)	個案完整地址	有防治需要得公開更精確區域
收治醫院	1. 有防治需要得公開 2. 公開前先溝通	V	避免影響醫院運作及營運
接觸者類型	V (公開至同住家人或醫護人員等人數)		1. 政府資訊原則公開 2. 有防治需要 3. 無涉個資
職業	1. 有防治需要 2. 特殊職業可連結至個人或影響利害關係人，應先溝通	V	職業資料原則無涉及防治需要
職銜/工作內容	1. 有防治需要 2. 特殊職銜/工作內容可連結至個人或影響利害關係人，應先溝通	V	職銜/工作內容原則無涉及防治需要
任職單位			
公部門	1. 有防治需要 2. 公開前先溝通	V	1. 有防治需要 2. 公開前先溝通
民營事業或機構	1. 有防治需要 2. 公開前先溝通	V	3. 避免影響其運作及營運
活動史			
大眾運輸	V	1. 無防治需要 2. 可能引起恐慌	1. 政府資訊原則公開 2. 有防治需要 3. 公開前先溝通
公共場所	V	1. 無防治需要 2. 可能引起恐慌	1. 政府資訊原則公開 2. 有防治需要 3. 公開前先溝通